

公民憲政推動聯盟修憲條文草案對照表

(經2020年10月7日會員大會討論)

訴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理由
降低修憲門檻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u>五分之一</u>之提議，<u>三分之二</u>之出席，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有選舉權人投票複決，<u>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u>，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u>四分之一</u>之提議，<u>四分之三</u>之出席，及出席委員<u>四分之三</u>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u>，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1. 憲法修正應在追求體制與價值長期穩定的目標下，同時兼顧世代變遷的需要，以求在延續的憲政架構中，不斷活化民主的政治生活。 2. 代議民主既然係代表人民而議，自不應成為人民實現直接民主的障礙。現行立法院憲法修正案之提議與成案門檻，等同要求應有代表六、七成民意之立法委員的同意，才能將修憲案交付全民複決，實質上已剝奪人民實現直接民主之可能。爰將立法院憲法修正案之成案門檻調降為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以適當借重代議民主在憲法變遷中的思辯機能。 3. 本條修正不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領土變更案之議決程序。
十八歲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十八歲</u>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及被選舉之權。<u>但法律有更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二十歲</u>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u>二十三歲</u>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1. 鑑於世界各民主國家公民投票權絕大多數均已以十八歲為年齡門檻，我們憲法第 130 條以年滿二十歲為公民投票權年齡之規定已經落後於時代發展，應予修正。 2. 按今日我國國家社會發展，教育之普及，資訊之充分流通，應承認年滿十八歲之公民為成熟公民，有能力參與公共政治。無論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均為參與公共政治之管道，因此，既承認十八歲公民有選舉權，亦應承認十八歲公民有被選舉權，憲法第130 條關於被選舉權年歲之規定亦應修正。

			3. 國家社會之教育、資訊、文化發展為動態過程，成熟公民之年齡有可能隨社會發展而更降低。因此，憲法規定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年齡，其意義應是指國家至少必須承認為一定年齡之人為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之公民，而非以此為必要條件。故增訂但書，授權立法者依社會條件發展，以法律為更低年齡之規定。
國會選制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除本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另有規定外，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舉行下一屆之選舉。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十一屆起，依照下列規定選出，各款實施之詳細辦法以法律定之。憲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立法委員總額依照全國人口數每十萬到十五萬人一席為原則計算，並依照聯立制之原則分配總席次，其中至少一半由政黨比例代表名單產生，其餘為區域代表席次與原住民族代表席次。政黨可分配席次之最低得票門檻為百分之三點五。 二、區域代表席次採單一選區方式選舉產生，並依照地方自治團體人口分配。其分配應注意席次與人口比例之公平代表性。 三、政黨比例代表當選名單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四、原住民族代表席次，應不少於總席次的百分之十。其產生方式應考量各族之代表性、性別比例之均衡與各族社會文化之差異。由政黨提名之當選席次，應併入各該政黨之可分配席次計算。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1. 依照憲法以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可以被解散，立法委員的任期並非固定，因此並非皆於任滿前三個月內才改選。 2. 立法委員總席次，依照比較政治學研究，除了人口九千萬以上的大國，或五百萬以下的小國，一般中等人口數的國家，大約每八萬到十五萬即有一席國會議員。國會議員總數並不適宜在憲法當中明定，故改以人口數之計算原則方式定之，以保持一定的可調整性。席次分配採取「聯立制」，亦會產生浮動席次問題，因此也無法將總席次以確定數額規定之。依照今年(2021)八月統計，台灣全國人口約 2,345 萬人，依照本草案規定，立法委員總席次在 156 席到 293 席之間。實際的數目授權由法律規定的方式計算之。 3. 立法委員之總席次分配方式，採取聯立制之原則，以避免單一選區以及並立制造成大黨獲取席次超過其得票比例太多，力求票票等值原則之實現。 3.1. 「聯立制」原則，意指總席次的分配雖然以政黨票得票比例為

	<u>立法院應成立由原住民族代表組成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與利益之事項，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決議。</u>		分配立法委員席次之主要依據，但選制並非純粹之比例代表制，而是仍保有區域選舉的混合制。為使席次分配儘量接近於各政黨的政黨得票比例，因此要求由政黨名單當選之席次應占總席次至少一半。詳細的計算與分配方式，以法律定之。 3.2. 依照草案規定，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也並不需要以全國為範圍，立法者可以將全國劃分為幾個區域，各自有政黨提名名單。且授權立法者可規定政黨可分配席次的最低得票率門檻，為求取政黨政治、機會平等、票票等值等原則的平衡，規定門檻上限為百分之三點五。 4. 區域選舉方式仍採取單一選區，單次投票獲得選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總數保障至少現行的七十三席。其選區劃分方式，由法律定之，但增列應注意席次與人口比例之公平代表性，避免過少人口即可，或過多人口才可產生一席立法委員的狀況，且不要要求每一縣市至少一名立法委員。 5. 為保障女性之參政機會，仍規定政黨比例代表名單當選之席次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6. 原住民族代表之席次與產生方式，採取憲法保留之特殊保障，與其他席次相互區隔，保障其席次不少於總席次的百分之十。其產生方式由法律另定之，但應考量各族之代表性、性別比例之均衡與各族社會文化之差異。但是其中由
--	--	--	--

			政黨提名者當選者，其席次數仍應計入該政黨可分配的席次總數，以保持聯立制原則在分配總席次上的公正性。 7.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與自治，規定立法院應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與利益之事項，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決議。
人權效力與作用方式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一 <u>本憲法所規定之基本原則與基本權利，為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機關的法規範。所有公權力之執行者應致力於實現本憲法所規定之基本原則與基本權利。</u> <u>本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可由人民直接向公權力機關援引與主張。基本權利與相應之義務，於性質相容之範圍內，並應適用於私人間之關係。</u> <u>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憲法保障之各項權利時，應符合經立法院通過之國際人權公約。</u>		1. 本條新增。 2. 憲法為最高位階法律，憲法之規定對所有國家機關及公務員均有拘束力，原為當然法理。惟我國因有長期處於威權統治之歷史，致使國家機關及公務員與憲法規範疏離，常認為自身職權行使只須依據法律，與憲法無關，尤其涉及憲法基本原則及基本權利規定之情形。因此，憲法中應明訂憲法之基本原則與基本權利之規定對國家機關有直接拘束力，所有公權力執行者均有積極實現憲法規定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3. 明訂憲法基本權規定可為人民向公權力機關援引之主張，避免公權力機關以法律無規定，或保護不足之法律規定作為拒絕保障公民憲法基本權之理由。同時，將法理上已承認之憲法第三人效力，予以明文化，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4. 憲法基本權利章之人權條款，對照國際人權觀念至今之發展，已顯過於簡略，在未完整修訂基本權利章個別人權條款之前，仍應使憲法基本權利規定之內涵符合國際人權發展現況，以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又，鑑於我國當前未納入聯合國體系之現實，而採取以國內法之公約施行法與國際人權體系

			聯結之模式，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憲法保障之各項權利時，應符合經立法院通過之國際人權公約。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二 <u>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國家最高人權監督機關，行使人權促進及保障之職權。</u> <u>國家人權委員會，設主委、副主委各一人，委員若干名，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u> <u>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監督檢討國家人權政策及全國人權之落實狀況，並得辦理人權之評估、詢查、研究、教育及協助救濟等事項。</u> <u>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國家人權委員會每年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u> <u>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u>		1. 本條新增。 2.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獨立之機關，其核心功能為檢視國家之法律及政策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且向立法及行政機關提出建議。其效果為我國各項法律與施政，皆能符合經立法院通過之聯合國人權公約。 3. 其職權包括，在保護人權方面，包括檢視法規、收集資料瞭解各項權利之落實狀況、進行國家詢查、接受權利受損者之申訴，再據以形成具體建議，提請社會各界以及各政府機關注意人權制度或觀念應改進之處，並促進修/立法。在促進人權部分，包括意識提升、人權教育。 4. 為達上述目標，聯合國巴黎原則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為功能獨立之機關，其委員應能反映社會之多元組成，而委員行使職權之獨立性與有效性應受保障，包括合適之任命程序、任期保障、充足資源、獨立研究問題及提出建言之權力。 5.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向全民負責。